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经营范围增加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8号楼1层137房间”变更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云溪道420号”；拟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增加至公司的经营范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后，公司监事自动离任。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 1、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 2、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 3、统一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表述。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 4、增设了职工代表董事相关条款。
- 5、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
- 6、将股东会股东提案权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低至1%；
- 7、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义务。
- 8、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遣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

鉴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较多，因此本次将以《公司章程》全文的形式进行审议，不再制定《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事项。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制定、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内部制度进行了制定及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4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2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1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2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4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制定	否
26	《职工董事选任制度》	制定	否
27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8	《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董事长工作细则》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和制定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修订和制定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